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陳芝華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室
訴訟代理人　官俊利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被　　告　李家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13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黃依晴
法院書記官　趙修頡
通　　譯　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002元自民國96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